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阿塞拜疆 共和国文化部 2005—2009 年 文化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本着发展中国人民和阿塞拜疆人民的友好关系，扩大两国间文化合作的愿望，根据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在北京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

定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保证为文化艺术领域最富成效和影响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促进相互组织文化艺术界人士、音乐和舞蹈团体进行巡回演出，互派博物馆藏品展览、摄影展览，互办电影日；相互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举办的国际艺术节、比赛、会议以及其它文化活动。

## 第 三 条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，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在适当时间互派艺术团。

## 第 四 条

双方将互派 3—5 名文化艺术工作者进行专业交流。

## 第 五 条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在中国举办“阿塞拜疆文化日”活动和在阿塞拜疆举办“中国文化日”活动。举办文化日具体事宜另行商定。

## 第 六 条

双方同意发展和实施合作项目、计划和文化活动。

## 第 七 条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，双方将扩大两国图书馆和博物馆之间

的直接联系，并开展文学和专家间的交流。

## 第 八 条

双方将互换有关著名文化艺术工作者和最现代化技术成就的信息。

## 第 九 条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，双方可以开展符合本议定书目的的其它活动。

## 第 十 条

在互派代表团、艺术团和展览时，派出方应在至少两个月前将抵达日期、入境地点和交通方式通知接待方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派出方负担代表团、艺术团和随展人员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交通费、行李托运费，道具和展品的往返运输费、保险费，提供广告资料及目录。

接待方负担道具和展品的国内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布展和撤展的费用，保证展品的安全，负责组织宣传。

接待方负担代表团、艺术团和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住宿、膳食和国内交通费，安排文娱活动，提供翻译，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救护，在对等条件下提供零用钱。

## 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阿塞拜疆文和英文书就，工作文本为英文，三种

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文化 部  
孙家正  
(签 字)

阿塞拜疆共和国  
文化 部  
波兰特·比尔—比尔·奥格雷  
(签 字)